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993號

原告 蕭德裕

賴秀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魯忠軒律師

被告 德裕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光偉

被告 如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光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股東或董事請求確認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性質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即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

01 號、99年度台抗字第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03 17,335元，惟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德裕橡膠
0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裕公司)於民國83年8月25日股
05 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決議不成立。(二)確認被告德裕公
06 司於87年5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決議不成
07 立。(三)確認被告如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意公司)於
08 83年8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決議不成立。」
09 等語，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經核
10 原告上開聲明均屬財產權訴訟，且3項聲明係針對不同股東
11 會決議，其請求內容及性質均有不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自
12 應合併計算，又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在客觀上均屬
13 無法核定，依前揭規定，其價額即應分別以民事訴訟法第46
14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
15 元定之，合計為495萬元(計算式： $165\text{萬元} \times 3 = 495\text{萬}$
16 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5萬元，應徵第
17 一審裁判費50,005元，扣除原告已繳17,335元，尚不足32,6
18 70元(計算式： $50,005\text{元} - 17,335\text{元} = 32,670\text{元}$)，限原告
1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賴峻權